臺南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

臺南市政府109年11月4日府水保字第1090163570號函發布
臺南市政府111年5月19日府水保字第1110507358號函修訂

四、已劃定為山坡地範圍之土地，經檢討其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一）平均坡度未滿百分之五。

（二）未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區內未曾設置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且未位於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三）其鄰接特定水土保持區、陡坡區已依下列規定退縮，且退縮區不得劃出山坡地範圍：

１．與特定水土保持區鄰接者，應自特定水土保持區境界線退縮三十公尺以上。

２．劃出區土地鄰接自然均質坡度十五度以上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之陡坡區時，應依其地質自陡坡區邊界退縮如表一規定之距離。陡坡區含二種以上之複合坡度且邊坡高度超過五公尺範圍時，其應退縮距離依表二公式計算之。劃出區與陡坡區間存在無須退縮之緩坡區時，其退縮距離得扣除該緩坡區之寬度。

（四）劃出區之連續面積須大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１．鄰接最新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境界線者。

２．周圍鄰接平地之獨立山坡地區塊。

前項第二款所稱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指非屬野溪兩岸整治(治理)工程之土石災害防治工程設施。